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 公 告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1 年度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精神，我办将于近期开展 2021 年浙江省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浙江省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以及电力市场价格成本与信息披露重点监管等现场检查。为切实做好有关现场检查和监管工作，检查组将面向全社会受理此次检查相关问题线索、情况反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受理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受理电话为：0571-51102724(9:00-17:00)，邮政信箱：杭州市黄龙路 8 号浙江省电力生产调度大楼 716，邮编：310007。电子邮箱：[zjbscc@nea.gov.cn](mailto:zjbscc@nea.gov.cn)。鼓励以实名方式提供线索，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具体的违规事实等。

### 二、受理范围

(一)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方面，重点包括：

1. 供电企业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公平竞争，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问题。

---

2. 供电企业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容量受限情况以及提供“获得电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制定和公开办理流程、服务标准、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方面问题。

3. 供电企业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各环节限时办理以及用电报装时间，精简办理资料方面问题。

4. 供电企业优化电网接入方式、延伸投资界面和用电报装收费问题。

5. 供电企业配电网和农网投资建设、运行维护、计划检修管理、低电压、频繁停电问题。

6.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相关政策出台及实际执行，统筹协调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查处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问题，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等相关政策文件公开等方面问题。

## **（二）清洁能源消纳方面，重点包括：**

1. 清洁能源消纳主要目标完成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包括2020年至今因电网接入、运行、检修、受阻等造成的弃水、弃风、弃光等情况；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机制，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在浙江贯彻执行方面的问题。

2. 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情况。一是电网企业是否定期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制定消纳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是否按规定及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二是否未及时建设接网



工程；是否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三是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未办理手续提前并网。

3. 清洁能源优化调度情况。包括电力调度机构是否落实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年度发电计划；电网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是否进行有效的调度运行管理和检修计划管理，是否建立流域上下游信息共享和联合调度协调机制，是否存在因未开展流域水电联合优化调度导致弃水加剧情况；清洁能源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有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权交易等。

4. 清洁能源跨省区交易消纳情况。包括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电力交易机构是否组织积极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是否存在限制外受电量规模的情况；是否存在干预可再生能源报价和交易情况；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交易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5. 清洁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包括电网企业是否有效执行浙江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相关规则；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市场成员严重违反相关规则，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等情况。

6. 清洁能源消纳、交易信息报送情况。包括电网企业及调度机构、发电企业按规定报送、披露可再生能源发电信息情况；按

规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执行《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

### （三）电力市场价格成本与信息披露重点监管方面

1. 电力市场交易开展情况。包括：一是市场违规准入、违规推出情况；二是发电企业市场合谋报价，违规分割市场情况，实施歧视性定价情况；三是市场结算情况，偏差调整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四是交易机构相关交易组织流程规范制定、公布情况等。

2. 电力企业价格执行与成本构成等情况。包括：电网企业、供电企业执行销售电价、输配电价等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和收费标准情况；发电企业执行上网电价、市场化定价情况；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情况；通过关联交易增加输配电成本，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情况。

3. 电力市场信息公开与披露情况。包括：电力企业、市场运营机构按《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市场规则方案等报送和披露信息情况；信息披露满足市场报价、市场结算情况等。

4. 电力调度“三公”情况。包括：电网公平开放情况，“公开、公平、公正”执行各类交易合同情况，规范执行《电网运行准则》、《电网运行规则》情况等。

### 三、其他

我办将对提供问题线索的公民、法人信息严格保密。同时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办现场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反映问题不属于此次检查范围的，我办将按规定移交其他部门处理。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